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署办动植函〔2022〕25号

##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俄罗斯豌豆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经总署同意，制定了《进口俄罗斯豌豆检验检疫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进口俄罗斯豌豆检验检疫要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有关俄罗斯豌豆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豌豆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关于俄罗斯豌豆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商品

本要求中的豌豆 (*Pisum sativum* L.)，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和加工，输华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豌豆籽实，包括豌豆碎，不得作种植用途。

## 三、允许的产地

俄罗斯联邦境内。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豌豆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2. 豌豆细菌性疫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pisi*

3. 豌豆象 *Bruchus pisorum*

4. 尖镰孢豌豆专化型（枯萎病菌） *Fusarium oxysporum* f.sp.

*пси*

## 五、装运前要求

### （一）注册登记要求。

豌豆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当经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审核，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要求后，向中方推荐。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

### （二）生产要求。

俄方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采取措施，在豌豆生长期和储藏期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开展疫情调查，并根据中方需要提交上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包装、运输要求。

1. 豌豆可以采用散装和包装形式运输，使用专用运输车辆、集装箱、船舶或有盖货车和粮食运输专用料斗。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粮食撒漏和湿气进入。

2. 采用包装形式运输的豌豆必须使用符合中方要求的新的、清洁、透气、防水的材料。每个包装应以清晰的中文字样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国家和产品名称、企业注册号及地址、存储设施等的中文或英文信息。上述信息可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3. 装载豌豆的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 **（四）产品要求。**

豌豆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土壤、活虫，不得故意添加或混杂的其他谷物及外来杂质。

#### **（五）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俄方应在豌豆出口前进行植物检疫监督及质量安全监测，对符合要求的货物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每批豌豆应随附一份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号及“The consignment of pea (pea groats)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pea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in Beijing, Moscow on October 10, 2022,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pests that are of quarantine importanc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豌豆符合中俄双方于2022年10月10日在北京、莫斯科签署的关于俄罗斯豌豆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豌豆出口前，还应进行检疫处理，并随附检疫处理的证明文件。植物检疫证书中应注明检疫处理方法、时间、温度和药剂等指标信息。

### **六、进境检验检疫**

### **（一）检疫审批。**

1. 进口商应在签订贸易合同前，申请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豌豆应在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实施检验检疫。

###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三）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豌豆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依申请公开)

本署：署领导(7)，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